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確保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公司治理工作能夠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1年1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徐繼紅先生及羅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卓莉萍女士及喻旻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